

本院通緝人犯到案，法官訊問被告應注意事項

依司法院 109 年 3 月 5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06073 號函整理

防疫期間法官應審酌被告情形以決定採何種訊問程序

1. 被告係隔離治療中或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（例如發燒發熱、四肢無力、咳嗽少痰、呼吸道症狀等徵候）。
2. 接觸病例。
3. 中港澳旅遊史(含轉機)。
4. 其他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具感染風險。

決定採何種訊問方式

遠距訊問

1. 被告在檢察署戒護場所、司法警察、矯正或其他機關，由法警前往該場所交接被告
2. 在本院有遠距設備之法庭
3. 徵詢辯護人意見，由辯護人自己決定要到被告所在處所，或到本院視訊法庭

就地訊問

1. 依法院組織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官親自至戒護被告機關場所訊問被告
2. 通知辯護人至該場所

解送到院

1. 在本院有透明隔離設備之法庭訊問
2. 通知辯護人到院
3. 所有人員應配戴口罩

決定強制處分方式後，由書記官連繫後續作業